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912號

原告 李俊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煜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就被
告黃鑑興(歿)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
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
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
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
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
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
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黃煜杰、車號
0000-00車主即黃鑑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000元及遲
延利息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7
頁），然其中被告黃鑑興已於112年8月21日死亡，有被告黃
鑑興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
前揭說明，被告黃鑑興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
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被告黃鑑興部分之起訴
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劉企萍